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黃淑芬

行政課長：劉茹華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技士賴意婷代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書記高敏茲代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二、開幕典禮

本會秘書李文棋：大家早，今天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議的日子，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修正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等。這次會議希望各位代表認真審議公所提案，善盡代表監督鄉政的職責與義務，也期盼所會關係更加和諧圓融，鄉務推展更能獲得鄉民認同。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宣佈開會

三、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臨時會議事日程：

12月13日星期三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12月14日星期四 討論提案。

12月15日星期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次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代表無意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林致安：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10時12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人(主席林致安、11號副主席黃玉雪、1號代表詹尉、2號代表詹曜維、3號代表陳天能、5號代表邱垂梓、6號代表陳俊安、7號代表詹勳英、8號代表吳國隆、9號代表劉育勝、10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黃淑芬

行政課長：劉茹華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技士賴意婷代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邱家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本次我們代表會有一件修法案件，現在開始討論提案，代表如果有建議請踴躍發言，大家有意見嗎？這次是配合內政部的修法來修正我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的條文，依照議事規則這案必須要經過三讀程序，現在來進行一讀，請代表會業務單位先讀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地 1 號案。

主席提案

第 1 號案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法治類**

案由：修正「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70424104 號函辦理。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佈。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12、14、16、17、21 條之規定。
三、檢附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請公所公佈之，恭請大會審議。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如果沒有異議，本案開始審查。

現在要進入二讀會，就草案進行逐條提付討論與表決，請本會同仁來說明。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公佈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是為了配合內政部的修正規定，來修正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本案修正要點是為了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以及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

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方式。還有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以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爰修正本條例。期盼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能更增周延，以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及議事之運作。

-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5 條：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修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2 條：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修改。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4 條：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規定修改。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6 條：依內政部函示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規定修改。
- 五、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7 條：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 六、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21 條：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A、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草案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 B、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
 - C、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D、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 E、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限期公開於網站。
 - F、為提高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能力與技術能力以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及小組會議除了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並限期公開於網站。
 - G、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是為了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於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剛剛秘書讀的資料，可能我手上都沒有，我都不知道在念什麼？

本會秘書李文棋：資料後面有對照表。

3 號代表陳天能：OK，好。

主席林致安：沒關係，不然 5 分鐘的時間給大家看，先休息 5 分鐘讓大家看。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我們剛剛有充分的看了，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

我們進行表決，贊成修改的請舉手，(9 名代表舉手)那就表決通過。本案依規定須經過三讀程序，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規定，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後之下次會議行之，亦可由本會主席或代表提議，經 2 人以上附議後，經大會通過進行三讀，在座代表是否同意現在就繼續進行三讀會程序，如果同意，我們就開始進入三讀會審查，請秘書宣讀第三讀會審查規定。

本會秘書李文棋：第三讀會係針對二讀之修正，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32 條之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規或與縣規章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本次修正之條例均有依循內政部的修法來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就照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主席林志安，類別：法制，案由：修正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行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黃淑芬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農業課長：技士賴意婷代

主計主任：鍾昌憲

主任秘書：林惠君

行政課長：劉茹華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邱家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程進行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幕。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這次臨時會的提案，昨日已討論完畢，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在座的代表同仁有沒有臨時動議要提的。

二、臨時動議(過程另錄)

無代表提臨時動議案。

主席林致安：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人別		件數類別	
						行政	
						民政	
						財政、主計	
						建設	
						農業	
						社政	
	1		1			法治	
						幼兒園	
						民政、環保(清潔隊)	
						備註	